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5 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8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17年8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9,919,991.49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3901150629000002366的人民币账户869,919,991.49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493,351.89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88,679.25元、律师费283,018.87元、股份登记费用21,653.77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含承销保荐费进项税额792,452.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反馈意见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审查备案编号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项目	15,792.00	15,792.00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23,986.00	23,900.00	鄞环建[2016]0442号	甬经信投资备[2016]016号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14,807.60	14,800.00	鄞环建[2016]0448号	甬经信投资备[2016]018号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审查备案编号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15,677.85	15,600.00	鄞环建[2016]0446号	甬经信投资备[2016]015号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8,300.00	8,300.00	鄞环建[2016]0447号	甬经信投资备[2016]01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8,563.45	88,392.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2017年8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1	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项目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合计	157,920,000.00	157,920,000.00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